

Q/HSL

西双版纳豪莎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SL 0001 S—2023

糯玉米软罐头

云南省食品
备案号: 53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80071 S-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 8 月 29 日

2023-08-29 发布

2023-09-05 实施

西双版纳豪莎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糯玉米软罐头是以新鲜糯玉米作为原料，经挑选、清洗、真空包装、蒸煮灭菌、冷却工艺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GB 22326-2008《糯玉米》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的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西双版纳豪莎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岩叫龙。



糯玉米软罐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糯玉米软罐头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糯玉米作为原料，经挑选、清洗、真空包装、蒸煮灭菌、冷却工艺制成的糯玉米软罐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制作工艺不同分为：玉米穗（棒）、玉米段。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糯玉米：应符合 GB/T 22326 的规定。
-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 观	颗粒饱满，成熟度适宜，无病虫害	打开包装，将内容物倒入洁净的白磁盘中，目视、鼻嗅、品尝。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和滋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香气或滋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呈穗状或短棒状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安全企业标准
28 S-
年 月

表2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16	GB 5009.12

4.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6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按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JJF 1070规定方法测定。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8950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

5.2 抽样

以同班次、同规格的产品为抽样基数，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最小包装，抽样基数不少于18个最小包装，重量不低于2kg。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用于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需经检验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其它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运输产品时应防雨、防潮、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装卸时应轻搬、轻放，防止重压。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食品库房内。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放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准。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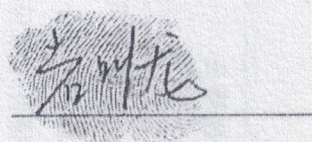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08月22日至2023年08月28日在企业标准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08月28日

